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煤矿资源及煤化工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高位。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65.49%、64.81%和 65.28%，近年发行人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钢铁、化工、电力等板块子公司负债过高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03.64 万元、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1,122,207.7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51%，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693,333.7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6%、3.79%、4.12%和 3.63%，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1,674,164.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2
四、 资产情况.....	5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3
六、 负债情况.....	5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7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7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7
财务报表.....	7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9

释义

公司、集团、本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建公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重装	指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	指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陕煤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注册资本（万元）	1,018,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8,0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ccig.com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电话	029-82260833
传真	029-82260833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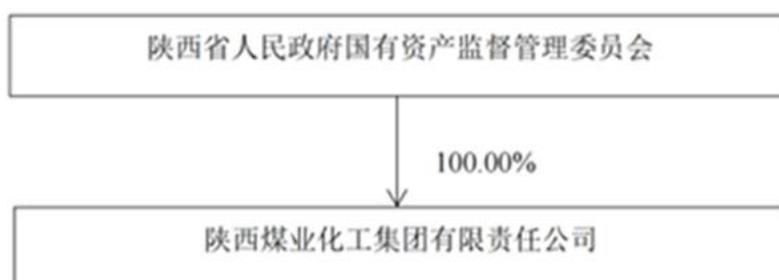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六）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文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赵福堂、李向东、闵小建、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福堂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闫恒光、袁广金、杨璇、王俐俐、张海泉、杜平、宋召军、袁春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七）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供电、施工及劳务、机械产品、建材、租赁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煤炭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

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拥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施工及劳务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GC3和锅炉二级资质。

公司机械产品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西安重装下属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9.6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4.3%，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1.7%，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3.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进接近完成，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在围绕去产能开展的同时开始转向保供应，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后续将加大释放力度。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至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150年左右。

②产业体系优势

陕煤集团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陕煤集团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③规模和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多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发行人位列 202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7 位，2024 年陕西企业百强企业榜首，2024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3 位，2024 年中国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50 强第 5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10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4 年居第 170 位。

④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⑤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其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⑥资金筹措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建设机械、北元集团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⑦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公司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九）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煤炭产品	930.19	603.37	35.14	41.08	1,118.64	707.00	36.80	42.67
化工产品	399.91	381.16	4.69	17.66	561.92	546.56	2.73	21.44
钢铁产品	395.38	396.48	-0.28	17.46	340.52	339.72	0.23	12.99
供电	85.52	76.67	10.35	3.78	91.13	80.96	11.16	3.48
施工及劳务	68.66	59.05	13.98	3.03	75.09	62.49	16.77	2.86
机械产品	24.51	21.57	12.02	1.08	21.48	18.01	16.15	0.82
建材	7.18	5.79	19.39	0.32	10.31	8.12	21.20	0.39
租赁业务	1.79	1.30	27.28	0.08	1.81	1.30	28.33	0.07
其他产品	351.44	342.77	2.47	15.52	400.53	388.46	3.01	15.28
合计	2,264.58	1,888.16	16.62	100.00	2,621.42	2,152.62	17.8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年1-6月，发行人化工产品成本为381.16亿元，较2024年1-6月同比下降30.26%，原因是化工板块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25年1-6月，发行人建材业务收入为7.18亿元，较2024年1-6月同比下降30.32%，原因是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2025年1-6月，发行人钢铁产品毛利率为-0.28%，较2024年1-6月变动较大，原因是钢材售价降幅高于成本降幅。

（十）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化拓展省委“三个年”活动，持续厚植“四种经营理念”，统筹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重点任务，突出项目投资驱动、高效协同联动、班子建设带动、问题整改推动，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注重以进促稳、改革创新，实现系统推进、全局提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为全省工业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煤炭行业的投资经营活动，并涉及电力和化工行业。发行人各煤炭生产矿井产量除受国家核定能力影响，还受到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长期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持续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 and 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煤炭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均有较强的增长前景，这为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提供了根本保证。针对煤价的调整对公司收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已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煤价波动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3）债务规模攀升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及母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同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若将其调至债务，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钢铁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杠杆的决策部署，当前，发行人重点加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工作，并着手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债务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决策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0%以上5.00%以下范围之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0%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须获得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发

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3、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十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4
3、债券代码	137823.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6
3、债券代码	1385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陕煤 Y1
3、债券代码	1389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陕煤 Y2

3、债券代码	11526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陕煤 Y3
3、债券代码	115365.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陕煤债01、20陕煤一
3、债券代码	2080048.IB、152413.SH
4、发行日	2020年3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3月17日
7、到期日	2035年3月17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陕煤债02、20陕煤二

3、债券代码	2080152.IB、152494.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10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6月10日
7、到期日	2035年6月10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5
3、债券代码	137891.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9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6
3、债券代码	24205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陕煤 KY04

3、债券代码	11554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陕煤 KY06
3、债券代码	2403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陕煤 KY07
3、债券代码	24090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陕煤 KY08
3、债券代码	24103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陕煤 KY09
3、债券代码	2411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0
3、债券代码	2412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陕煤KY12
3、债券代码	241406.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陕煤KY14
3、债券代码	241628.SH
4、发行日	2024年9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5
3、债券代码	2418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7
3、债券代码	24205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陕煤 K2
3、债券代码	241105.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1
3、债券代码	24126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陕煤 KY13
3、债券代码	241407.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080048.IB、152413.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1、20 陕煤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080152.IB、152494.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2、20 陕煤二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53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①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②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

	<p>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③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额兑付。</p> <p>3、对投资者的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562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①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②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p>

	<p>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③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额兑付。</p> <p>3、对投资者的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579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①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②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p>

	<p>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③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额兑付。</p> <p>3、对投资者的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3782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56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938.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264.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365.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891.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205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549.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37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9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03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120.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26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40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62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85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05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26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4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048.IB、152413.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1、20 陕煤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080152.IB、152494.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2、20 陕煤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782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

	<p>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856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8938.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5264.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5365.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7891.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205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5549.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4
------	---------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p>

债券代码：240376.SH

<p>债券简称</p>	<p>陕煤 KY06</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p>	<p>不适用</p>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09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03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120.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26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p>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40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62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85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205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105.SH

债券简称	24 陕煤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4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

	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26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4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14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2,648.21	1.09	——
无形资产	探矿权、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	784.77	-0.5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26.55	167.68	-	31.84
应收票据	24.71	1.73	-	7.00
应收账款	279.34	4.21	-	1.51
应收款项融资	55.33	11.59	-	20.95
存货	269.33	2.15	-	0.80
固定资产	2,648.21	4.55	-	0.17
无形资产	784.77	3.48	-	0.44
在建工程	495.20	4.03	-	0.81
其他	561.40	144.93	-	25.82
合计	5,644.84	344.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28.96 亿元和 1,794.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0	366.89	416.89	23.23
银行贷款	-	491.68	885.68	1,377.36	76.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41.68	1,252.56	1,794.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不包含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74.08 亿元和 3,066.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3.14	460.00	593.14	19.34
银行贷款	-	582.17	1,694.55	2,276.72	74.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6.42	160.10	196.52	6.4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751.73	2,314.65	3,066.38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不包含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75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571.23	-3.59	——
长期借款	1,776.88	9.80	——
应付债券	500.37	-3.6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0.7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25%	煤炭	2,333.82	1,333.16	779.83	125.0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是	51.50%	煤炭	310.68	232.66	73.90	30.21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8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8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集团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在原办法的基础上拓宽了制度适用范围，补充完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2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4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891.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56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6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38.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

	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264.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365.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

	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49.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4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

	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37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6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7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3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8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20.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9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6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0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

	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6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0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3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

	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62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4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关会计处理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5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5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5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

	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5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7
债券余额	27.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

	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549.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4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7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6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9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7
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03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8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

	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105.SH
债券简称	24 陕煤 K2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120.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09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

债券代码	24126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0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6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40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513项（省级奖项109项）；获批7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3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6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瞪羚企业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40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2025年6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10158件（发明专利1526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4035项，其中国家标准70项、行业标准45项、团体标准146项、地方标准9项、企业标准3765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513项（省级奖项109项）；获批7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3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6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瞪羚企业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62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4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2025年6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10158件（发明专利1526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4035项，其中国家标准70项、行业标准45项、团体标准146项、地方标准9项、企业标准3765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513项（省级奖项109项）；获批7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3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6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瞪羚企业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858.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5
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056.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6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057.SH
债券简称	陕煤 KY17
债券余额	2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止 2025 年 6 月，陕煤集团累计授权专利 10158 件（发明专利 1526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4035 项，其中国家标准 70 项、行业标准 45 项、团体标准 146 项、地方标准 9 项、企业标准 376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13 项（省级奖项 109 项）；获批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5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55,327,705.15	57,169,688,439.06
结算备付金	2,127,254,170.91	1,108,798,553.8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453,524.01	14,190,329,64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1,879,587.30	61,338,279.58
应收票据	2,471,119,984.69	3,343,086,288.65
应收账款	27,934,305,320.44	25,103,437,238.56
应收款项融资	5,532,628,825.65	4,330,513,289.66
预付款项	24,460,356,871.99	19,567,957,115.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22,077,900.96	7,758,513,13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691,027.82	1,093,316,726.07
存货	26,933,337,640.38	29,839,508,869.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018,161,269.40	5,892,260,602.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85,105.25	26,379,429.77
其他流动资产	11,632,183,745.42	11,019,162,368.83
流动资产合计	191,965,962,679.37	180,504,289,97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650,496.01	112,125,000.00
债权投资	740,293,295.11	740,459,74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8,272,800,098.05	19,011,935,17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5,619,137.56	2,352,627,151.95
长期股权投资	54,886,833,109.80	52,106,409,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43,875,641.68	40,091,262,48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90,253,550.89	8,675,238,700.06
投资性房地产	1,562,817,945.29	1,437,743,979.03
固定资产	264,821,057,038.55	261,964,083,952.02
在建工程	49,520,340,359.32	48,696,245,68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679.75	812,687.9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3,097,092.00	1,571,334,802.13
无形资产	78,477,286,735.47	78,889,530,413.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17,455,168.71	1,962,466,310.7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52,390,663.03	5,811,421,544.29
长期待摊费用	2,741,880,380.61	2,450,885,00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4,700,313.05	7,422,626,28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1,404,692.43	10,736,692,84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283,463,397.31	544,033,901,505.21
资产总计	741,249,426,076.68	724,538,191,48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46,804,227.70	18,268,404,66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809,922,138.88	1,889,405,27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375,480.16	1,167,458,96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5,896,417.38	129,906,046.54
应付票据	16,502,063,109.18	17,288,594,621.98
应付账款	57,122,562,357.93	59,248,488,984.71
预收款项	28,931,555.58	16,318,218.82
合同负债	16,284,243,869.81	15,342,699,94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70,544,551.32	3,825,299,661.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92,937,294.82	532,023,206.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49,724,469.54	2,418,199,265.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92,385,179.50	6,896,291,824.66
应交税费	5,651,572,324.83	7,686,123,156.31
其他应付款	13,267,115,674.41	13,986,276,59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3,138.30	624,065.7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54,839,352.51	50,205,940,575.22
其他流动负债	11,808,710,226.38	11,873,737,508.81
流动负债合计	211,292,311,368.23	210,775,792,581.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7,688,235,119.43	161,824,141,981.49
应付债券	50,036,713,191.86	51,906,732,406.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2,877,043.88	791,785,022.77
长期应付款	9,583,863,496.78	10,004,982,179.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82,991.60	4,300,701.44
预计负债	29,654,193,732.93	29,440,067,634.33
递延收益	1,221,569,847.49	1,207,354,65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823,167.99	1,105,505,61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5,986,947.71	2,520,686,10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09,145,539.67	258,805,556,303.05
负债合计	483,901,456,907.90	469,581,348,88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00.00	10,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90,250,000.00	75,523,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4,890,250,000.00	75,523,250,000.00
资本公积	37,661,013,547.28	37,661,013,54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6,556,148.08	1,634,783,349.70
专项储备	9,408,288,267.18	7,570,908,712.2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941,073,229.51	941,073,229.51
未分配利润	2,845,537,111.56	1,679,866,4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82,718,303.61	135,190,895,288.23
少数股东权益	129,465,250,865.17	119,765,947,3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347,969,168.78	254,956,842,60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249,426,076.68	724,538,191,485.01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2,713,148.74	8,617,600,46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7,093,000,366.30	89,801,676,01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3,503.9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221,587,018.99	98,419,276,47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89,713,515.51	689,879,9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803,715,453.20	206,403,404,45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3,484,814.62	3,653,484,81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77,097,899.23	4,477,193,887.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315,114.40	484,120,793.19
在建工程	142,597,896.76	122,306,12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962,500.48	165,052,879.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0,215,297.01	8,740,215,29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19,102,491.21	224,735,658,209.02
资产总计	331,340,689,510.20	323,154,934,68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13,171,277.78	19,013,171,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052,017.03	52,496,941.32
应交税费	24,551,163.58	41,057,250.92
其他应付款	38,849,622,520.13	36,153,811,03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55,000,000.00	30,124,335,627.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68,396,978.52	85,384,872,13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67,693,427.22	80,584,020,000.00
应付债券	36,688,688,626.72	36,715,415,062.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56,382,053.94	117,299,435,062.77
负债合计	218,324,779,032.46	202,684,307,19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00.00	10,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240,250,000.00	75,523,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240,250,000.00	75,523,250,000.00
资本公积	28,753,135,191.74	28,753,135,19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992,211.05	267,992,211.05
专项储备	61,500,925.56	61,500,925.5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513,032,149.39	5,684,749,16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015,910,477.74	120,470,627,48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340,689,510.20	323,154,934,688.93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504,398,469.28	263,572,000,722.09
其中：营业收入	226,458,208,883.93	262,142,302,348.53
利息收入	540,871,872.81	759,194,387.0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5,317,712.54	670,503,986.51
二、营业总成本	212,020,180,971.99	242,144,829,115.31
其中：营业成本	188,815,876,302.81	215,262,389,258.89
利息支出	325,067,422.72	410,598,16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388,920.13	70,993,901.5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41,046,457.34	8,268,478,242.23
销售费用	1,223,943,557.90	1,244,469,462.54
管理费用	8,597,050,536.72	9,311,467,335.57
研发费用	1,001,863,038.15	1,199,418,359.21
财务费用	5,121,944,736.22	6,377,014,391.42
其中：利息费用	5,474,923,916.11	6,843,903,530.60
利息收入	451,267,015.08	687,986,889.45
加：其他收益	267,133,508.70	330,930,18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815,471.70	2,136,859,80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459,068,172.74	1,464,705,390.7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	1.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183,059.88	-986,260,18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25,842.76	-49,237,042.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842,478.75	-313,144,21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2,074.56	-4,987,24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6,209,137.95	22,541,332,909.66
加：营业外收入	116,655,349.71	123,356,517.63
减：营业外支出	417,425,530.27	465,704,01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5,438,957.39	22,198,985,416.29
减：所得税费用	4,467,367,647.36	5,301,163,74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8,071,310.03	16,897,821,669.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608,071,310.03	16,897,821,669.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8,071,310.03	16,897,821,669.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608,071,310.03	16,897,821,669.1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455,862.11	2,924,287,783.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5,615,447.92	13,973,533,88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160,261.12	983,807,657.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772,798.38	723,038,271.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955,833.38	690,759,065.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74,955,833.38	690,759,065.31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83,035.00	32,279,205.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60.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639,549.51	-3,140,569.4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61,944.83	-1,727,273.1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94,569.68	37,212,008.8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387,462.74	260,769,386.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87,231,571.15	17,881,629,326.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228,660.49	3,647,326,054.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3,002,910.66	14,234,303,272.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3,752.6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62,755.19	1,668,21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862,050.50	121,575,324.77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166,282,237.55	3,058,558,990.66
其中：利息费用	3,639,751,871.09	4,659,469,105.98
利息收入	1,473,469,633.54	1,596,244,946.32
加：其他收益	4,02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4,409,289.02	9,081,979,44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74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3,946,771.64	5,900,176,920.4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378,583.66	64,789,79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2,568,187.98	5,835,387,122.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568,187.98	5,835,387,122.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568,187.98	5,835,387,122.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2,568,187.98	5,835,387,122.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16,368,732.89	219,567,449,53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0,914,088.10	951,577,52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8,960,960.47	1,515,480,275.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9,483,138.87	506,069,927.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37,870,588.37	-2,540,479,90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1,525,203.62	387,228,3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01,929.69	268,002,15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149,241.69	7,887,255,8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70,207,605.96	228,542,583,65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25,719,149.37	154,686,441,85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525,496.01	-1,450,259.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79,774,834.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563,723.42	510,487,589.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6,626,159.84	17,316,209,6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7,506,870.40	26,039,367,48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493,018.47	7,381,534,1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66,209,252.11	205,932,590,3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3,998,353.85	22,609,993,26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7,621,529.71	4,783,309,97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602,075.31	1,497,303,89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25,080.79	57,026,86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81,951,860.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5,251.60	674,944,2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883,937.41	7,094,536,84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1,817,505.95	9,431,017,05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7,457,930.17	5,327,729,306.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0,139,2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55,409.30	1,140,586,11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530,845.42	15,939,471,7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1,646,908.01	-8,844,934,92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09,342.40	254,028,059.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09,342.40	254,028,059.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62,801,488.32	62,143,321,3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598,871.19	7,295,237,71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5,609,701.91	69,692,587,15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3,106,958.97	56,931,604,52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4,555,983.68	14,102,770,07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65,301,055.83	5,350,712,27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4,068,058.54	6,603,654,4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1,731,001.19	77,638,029,0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121,299.28	-7,945,441,91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13,257.27	-17,855,25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556,596.17	5,801,761,17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0,385,211.42	43,958,288,36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4,828,615.25	49,760,049,535.43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0,163,256.91	26,805,353,7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0,163,256.91	26,805,353,7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70,085.72	69,621,87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17,920.61	13,566,3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9,939,409.91	24,494,709,4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6,427,416.24	24,577,897,6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264,159.33	2,227,456,07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93,055.21	1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4,953,980.99	10,618,514,25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685,636.20	10,772,514,25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3,323.10	18,190,3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5,886,310.45	5,596,350,00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899,633.55	5,614,540,3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86,002.65	5,157,973,87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0.00	40,300,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0,000,000.00	40,30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68,662,200.00	44,121,21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8,540,928.40	6,107,495,52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06,031.99	137,450,36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0,409,160.39	50,366,161,2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409,160.39	-10,066,041,28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887,317.07	-2,680,611,34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7,600,465.81	12,872,254,53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2,713,148.74	10,191,643,197.08

公司负责人：张文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永超

